

臺北市民俗調理業者市招廣告刊載規範

廣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4 日一修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二修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三修

項目	違反醫事法規	可刊載
市招名稱	一、○○診療所、○○損傷所、○○民俗傳統整脊整復所、○○健康中心、○○病理（理療）中心、○○接骨所。 二、○○護理中心 三、○○乳房護理中心/顧問/管理師	○○民俗調理、○○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瘦身美容、○○SPA、○○美容機構、○○美容會館、○○按摩、○○胸部/乳房按摩（調理或保養）
業務內容	一、療法、病理按摩 二、點穴、拔血罐、薰臍等處置內容及疼痛、酸痛、關節、風濕、扭傷等病症（含刊登國際病名 ICD-9） 三、推拿、整脊、整骨、損傷接骨、跌打損傷（損傷接骨技術員執行國術損傷接骨整復業務，應依中醫師之指示為之） 四、主治或專治：筋骨酸痛、坐骨神經痛、神經衰落、偏頭痛、五十肩、關節炎、骨科、急慢性病、淋巴排毒、過敏、顱內淨化、舒筋活血、滋陰、改善失眠、減輕頭痛、腰酸背痛、…等疾病名稱及強化五臟六腑全身經穴療法、淋巴引流排毒、延齡自然療法、艾灸養生、心理機能障礙、病理背穴療法，可達到治療病症等詞語（不得刊登醫學名詞、中醫陰陽五行名詞） 五、治病不用藥、古今怪症、中西醫無法治之症狀 六、隆乳按摩、義乳按摩 七、乳房重建、隆乳術後保養 八、果凍/鹽水袋/矽膠胸部/義乳/標靶式按摩	一、通用用語： （一）指壓、刮痧、拔罐 （二）紓解筋骨、消除疲勞、促進血液循環、經絡調理、民俗調理 （三）民俗調理相關技術士檢定合格或民間團體依法辦理之教育訓練或能力鑑定證明 二、傳統整復推拿業：傳統整復推拿、民俗推拿、頭頸肩背放鬆、頭部、頸部、背部、上肢、腹、腰部及下肢調理 三、按摩業：按摩、頭頸肩背放鬆、頭部、頸部、背部、上肢、腹、腰部及下肢調理(按摩)、經絡按摩 四、腳底按摩業：腳底按摩、沐足、潤足、下肢調理(按摩)、腳底經絡按摩 五、胸部/乳房保養 六、胸部/乳房調理（按摩） 七、胸部/乳房放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內容

	<p>九、抽脂/整形術後按摩或護理、乳癌重建</p> <p>十、隆乳術後照護</p> <p>十一、專業護理師按摩/執業/諮詢</p>	
--	--	--

備註

- 一、 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
- 三、 護理人員法第 18—1 條第 2 項規定：「非護理機構，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暨同法第 24 條第 1 及 2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 四、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2077 號函略以：「...非護理機構，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護理人員所執行之業務範疇。本案所稱廣告刊登內容，如提供專業隆乳按摩『護理』、『抽脂』按摩及『乳癌重建』按摩等，雖業者聲稱未涉及使用醫療儀器及藥品，惟廣告內容已涉及醫學名詞，應由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依醫師指示操作執行...。」。
- 五、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12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60595A 號公告「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所稱民俗調理，係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指壓、刮痧、拔罐，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膏、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
- 六、 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應有實體區隔、且獨立門戶及市招。
- 七、 民俗調理業得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並得使用「傳統整復推拿」、「按摩」或「腳底按摩」作為市招名稱。
- 八、 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業其工作場所之設置、營業登記與市招管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工會會員得於營業場所，使用該會完整名稱於市招或張貼於玻璃門之櫥窗，惟不得就完整名稱之中擷取部分文字，或進行文字之組合，另外創造新的名稱。

